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应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马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潇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